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金证券作为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是，已事后补充披露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其他	对子公司融资租赁购买资产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是，已事后补充披露
4	公司治理	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后未进行补选	不适用
5	其他	增资扩股协议事项未完成	是
6	其他	股权质押延期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股份”或“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段守春占用资金的情形，以下表格为 2022 年 1-6 月的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占 用 主 体	占 用 性 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 末 余 额	单日最高占用 余额	是否履 行审议 程序
段 守 春	借 款	2,364,582.13	466,955.93	2,831,538.06	0	2,364,582.13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合 计	-	2,364,582.13	466,955.93	2,831,538.06	0	2,364,582.13	-

上述事项未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10 月 1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针对昌源股份资金占用事项，华金证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及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风险提示性公告，并督促相关人员归还占用的资金。

2、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昌源股份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6,796,564.41 元，公司实收股本 24,498,86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3、对子公司融资租赁购买资产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通过 2022 年半年报审核，主办券商发现辽宁昌源存在以下事项：2022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本溪昌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购买 41 台经营用车，公司以登记其名下的 11 台车辆（金龙客车）和 30 台车辆（海格客车）为此笔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段守春及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连带担保合

同》，担保融资金额为 16,455,9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5%。

上述事项未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8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为子公司融资租赁购买资产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4、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后未进行补选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晔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该辞职事项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董事就任前，李晔女士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选任董事及财务总监。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选任新的董事及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职责由财务人员孙冰临时担任。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孙冰临时担任财务负责人》议案。

5、增资扩股协议事项未完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深圳百恒慧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恒慧通”）、昌源股份实际控制人段守春、沈阳振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浩投资”）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BHHT-001-zz-01 的《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如昌源股份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人民币 5,500,000.00 元的净利润，则段守春或百恒慧通指定的第三方应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回购百恒慧通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应等于百恒慧通实际投资总额，加上百恒慧通投资总额每年 10%的投资回报。（具体回购价格以百恒慧通实际收款日为基准日计算。）

（2）如昌源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人民币 7,000,000.00 元的净利润，则段守春或百恒慧通指定的第三方应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回购百恒慧通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应等于百恒慧通实际投资总额，加上百恒慧通投资总额每年 10%的投资回报。（具体回购价格以百恒慧通实际收款日为基准日计算。）

现以上条款均已触发，就 2017 年业绩未达标问题，三方已另行协商，详情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就 2018 年业绩未达标问题，段守春（以下简称“甲方”）、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振浩投资（以下简称“丙方”）、沈阳盛宏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丁方”）、赫菲（以下简称“戊方”）及百恒慧通（以下简称“己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购买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持有的昌源股份股权中的 3,018,868 股（以下简称“购买股份”），购买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购买金额=人民币 8,472,000.00 元+（人民币 8,472,000.00 元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 8,472,000.00 元之日止按照年化 13%所计算的利息）。

2021 年 11 月，段守春（以下简称“甲方”）、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振浩投资（以下简称“丙方”）、沈阳盛宏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丁方”）、赫菲（以下简称“戊方”）及百恒慧通（以下简称“己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自[2023]年[11]月[8]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购买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持有的昌源股份股权共计 3,018,868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目标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目标股份购买金额=人民币 8,472,000.00 元+（人民币 8,472,000.00 元自[2018]年[8]月[7]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 8,472,000.00 元之日止按照年化 8%所计算的利息）。

甲乙丙丁戊己六方对上述约定无异议，甲方应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支付购买金额，具体支付进程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甲方未在与乙方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购买金额，则甲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利息；如果昌源股份发生清算现象，乙方所得的清算分配数额低于购买金额，则甲方、丙方和丁方应无条件向乙方补偿。协议签订后，各方签订的 2018 年协议作废，不再履行该协议。

6、股权质押延期

2018年5月28日,公司股东段守春质押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5%,其中,2,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5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5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其他(为本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该事项详情见公司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截止2019年12月30日,因公司与质押权人合作的融资租赁期限尚未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将上述股权质押延期,质押期限为2018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双方已就该事项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因公司与质押权人合作的融资租赁期限尚未到期,根据质押股东段守春与质权人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8日和2020年1月18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质押股份需要相应延期至达到质押解除的情形止。本次股权质押继续用于为本公司向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达到质押解除的情形止。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暂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1、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公司存在较大的亏损或损失,在疫情的叠加影响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事项，及对子公司融资租赁购买资产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后尚未聘请新任董事及财务总监，公司治理尚待完善；
- 4、增资扩股协议事项签订了新的补充协议，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守春的偿付能力可能会影响《股权购买协议》条款的履行；如果全部质押股份被行权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昌源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已督促昌源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昌源股份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以上事项，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 2、《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连带担保合同》。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